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有華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有華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莊有華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受刑人

01 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品縫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